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名称	产品系列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后内容
客户权益须知	融汇宝现金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四、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补充主要的信息披露渠道。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厦门银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销售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约定，将应予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通过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或者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产品协议	融汇宝现金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7）之④之“b财产状况”与“d投资风格”补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需要的相关信息。	④基于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对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应当对甲方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乙方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并作为对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定的依据： …… b财产状况：本人及家庭的收入水平、收入来源、家庭总资产净值区间、家庭总资产净值及收入用于金融投资比例、资产负债情况； …… d投资风格：投资风险偏好、投资期限偏好、投资目的及期望收益； ……
	融汇宝现金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7）补充说明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期限。	甲方授权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之日(即本业务已解除授权或本人注销在厦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日)止。
产品说明书	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调整“释义”之“估值日”的解释说明。	估值日：指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释义”补充“期间收益分配”以及“终止收益分配”的解释说明。	期间收益分配：指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终止收益分配：指在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释义”调整“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解释说明。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满足监管机构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存款（含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及其他监管部门明确排除的资产除外。
	慧盈天添利系列	在“六、产品第二阶段运作期”补充对“（八）申购与赎回规则的调整”的约定。	（八）申购与赎回规则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上述申购和赎回规则，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理财产品的估值”之“（四）估值方法”之4补充估值方法调整与变更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估值方法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由此发生估值方法调整或者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理财产品的估值”之“（八）估值错误的处理”之“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之②补充估值错误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估值错误水平达到应当披露要求的，在发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产品说明书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 信定开系列	在“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之“ （四）清算及兑付”补充产品清算 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清算及兑付 一般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3个沪深交易日内完成资金兑付；若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资金兑付的，应当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若预期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将理财资金于指定兑付日（遇非沪深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利息。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 信定开系列	在“收益分配”之“（一）理财产 品收益”补充对对理财产品收益的 解释说明。	（一）理财产品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 信定开系列	在“收益分配”之“（二）收益分 配原则”更新收益分配的调整规则 以及补充对理财本金和收益安全的 风险提示。	（二）收益分配原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期间，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及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情况浮动。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 信定开系列	在“收益分配”之“（三）收益分 配方案”补充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方式。	（三）收益分配方案 1、期间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安排收益分配方案，并在不晚于收益分配前3个沪深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 2、终止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按“九、理财产品到期与清算”中的相关约定完成产品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应得收益（如有）。
	慧盈天添利系列	完善“十二、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 收”之“（四）费用调整条款条款 的表述。	（四）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估值服务费、销售手续费、认/申购费和赎回费等费用的调整或者变更 产品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或者变更产品管理费、销售手续费、认/申购费和赎回费，或者与产品托管人和估值服务机构协商调整或者变更产品托管费、估值服务费和销售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费用安排。产品管理人应至少于费用调整或变更实施前3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此项调增，产品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app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
	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完善“十二、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 收”之“（四）费用调整条款条款 的表述。	（四）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估值服务费等费用方案调整或者变更 产品管理人酌情调整或者变更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浮动管理费，或与产品托管人和估值服务机构协商调整或者变更产品托管费和估值服务费等费用的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收取方式和费率等费用方案。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费用调整或者变更实施日前3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此项调增，产品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 信定开系列	在“信息披露”之“（二）信息披 露渠道”补充在理财行业统一信息 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披露的强 制要求。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至少通过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进行披露，并通过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同时披露；

产品说明书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 信定开系列	在“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3、定期报告”调整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	3、定期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若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可以不编制当期定期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定期报告内容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若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 信定开系列	在“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4、过往业绩”补充过往业绩的披露要求。	4、过往业绩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满一个月后披露本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披露规则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
	慧盈天添利系列	在“十三、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7、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完善重大及临时事项的披露要求。	7、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本产品说明书对以下事项的特别约定或者要求及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披露前应完成程序、披露内容与时限应满足相关要求： ①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应当至少在提前终止日的3个沪深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披露； ②产品管理费、销售手续费、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产品托管费、产品服务费等费用的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费用安排发生调整或变更，应至少于费用调整或变更实施日前3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第一阶段运作期申购期安排，应于实施日前予以公告；认/申购和赎回规则与安排（包含认/申购时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限制等）的调整或者变更，在调整或者变更前予以披露；认购时间延长的，在不晚于原计划产品成立日前予以披露； ④产品收益期间分配方案安排，在收益分配前3个沪深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⑤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五个工作日，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予以披露；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予以披露； ⑥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到应当披露要求的，在发现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⑦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估值服务机构调整或者更换，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新增或者调整，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⑧产品类型、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产品风险等级、运作方式、估值方法变更或调整，在变更或调整前予以公告披露；
	鑫禧系列	在“十二、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7、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完善重大及临时事项的披露要求。	7、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本产品说明书对以下事项的特别约定或者要求及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披露前应完成程序、披露内容与时限应满足相关要求： ①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应当至少在提前终止日的3个沪深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披露； ②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五个工作日，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予以披露；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予以披露； ③本产品的费用、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调整或者变更【应对流动性管理的短期赎回费按下述“（2）流动性管理事项”约定执行】，应当在费用调整变更生效提前予以公告披露； ④认/申购规则与安排（包含认/申购时间、认购金额限制等）的调整或者变更，在调整或者变更前予以披露；认购时间延长的，在不晚于原计划产品成立日前予以公告披露； ⑤产品收益期间分配方案安排，在收益分配前3个沪深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披露； ⑥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到应当披露要求的，在发现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⑦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估值服务机构调整或者更换，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新增或者调整，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⑧产品类型、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产品风险等级、运作方式、估值方法变更或调整，在变更或调整前予以公告披露；

产品说明书	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十三、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8、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完善重大及临时事项的披露要求。	8、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本产品说明书对以下事项的特别约定或者要求及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披露前应完成程序、披露内容与时限应满足相关要求： ①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应当至少在提前终止日的3个沪深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披露； ②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产品估值服务费等费用的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费用安排发生调整或者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至少于费用调整或者变更实施日前3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申购/赎回费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费用调整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④产品定期的开放/封闭期时间安排，产品管理人应于本次开放/封闭期前的预约申购/赎回期，或封闭期结束（如无安排预约期）前公告披露说明； ⑤认/申购和赎回规则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限制、临时开放等）的调整或者变更，在安排或者调整变更前予以披露；认购时间延长的，在不晚于原计划产品成立日前予以披露； ⑥产品收益期间分配方案安排，在收益分配前3个沪深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⑦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五个工作日，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予以披露；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予以披露； ⑧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估值服务机构调整或者更换，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新增或者调整，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⑨产品类型、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产品风险等级、运作方式、估值方法变更或调整，在变更或调整前予以公告披露；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之“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之（3）更新重大事项的披露要求。	（3）若发生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非由产品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形或外部事件），或者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风险揭示书	慧盈天添利系列、 鑫禧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在“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调整“11、信息传递风险”的说明。	11、信息传递风险：厦门银行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产品说明书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并提供产品对账单，投资者可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查询。